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澤民先生（「林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事業發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此外，陳世峰先生（「陳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事業發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此外，許鴻德先生（「許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事業發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陳先生及許先生各自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上述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情況。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林先生、陳先生及許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提供的服務衷心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余達志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余先生，53歲。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現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08）（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余先生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全面的意見。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其董事職位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余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44,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經驗而釐定。

此外，楊海暉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楊先生，26歲。楊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之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彼現於深圳金商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投資、放貸及產品組合方面之風險管理。彼於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楊先生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加強本公司之風險管理。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其董事職位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經驗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及楊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余先生及楊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及楊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健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黎健聰先生及何觀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建新先生、余達志先生及楊海瑋先生。